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组成、选民登记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地方选区的组成

2.1 全港共分为 10 个地方选区，分别为香港岛东、香港岛西、九龙东、九龙西、九龙中、新界东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东北。每个地方选区设 2 个议席。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地方选区须选出共 20 名议员。

第二部分：选民登记

2.2 符合登记资格的人士可向选举事务处申请登记成为选民。选举事务处会根据选民所填报的住址编配其所属的地方选区。只有已登记为某地方选区的选民¹方有权在该地方选区的选举中投票。 [《立法会条例》第 48(1)条]

登记资格

2.3 任何人士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才能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

- (a) 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i) 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在登记申请表呈报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¹ 已登记的选民是指其姓名载于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立法会条例》编制及发表并在选举期间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士。

- (ii) 如属因服刑而受监禁者，则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28(1A)及(1B)条处理；
- (c) 年满 18 岁或在申请登记为选民后的首个 9 月 25 日或之前满 18 岁；
- (d)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补发身分证明文件；及
- (e) 并没有因《立法会条例》第 31 条的规定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立法会条例》第 27、28(1)、(1A)及(1B)、29、30 及 31 条]

2.4 任何人士在新登记或更改已登记资料的申请中必须提供真实和正确的资料。如任何人士在有关申请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项上是虚假的任何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不正确的任何陈述，或明知而在有关申请中漏去任何要项，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及监禁 2 年。若该人士在选举中投票，更有机会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6 条，刑罚可以更重。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4、10A 及 22 条]

2.5 有关提交新选民登记，或更改已登记选民资料的申请、查阅选民登记资料，及其他与选民登记相关事宜，可浏览选民登记网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

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2.6 法例就每年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设有明确的登记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选民登记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登记资料申请	六月二日
申请撤销登记	
提交新登记申请	
回复查讯信以保留选民登记	
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 及取消登记名单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对期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发表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	九月二十五日

虽然符合资格的人士全年均可申请登记成为选民，但在六月二日法定限期后才提交并获选举登记主任信纳的申请只会纳入在随后一年编制的选民登记册内。

2.7 任何人于年度内任何时间，可填妥指明表格²向选举登记主任递交选民登记申请。过往被剔除选民身分（例如因搬迁后未能回复选举事务处的查讯信）而现时符合资格登记的人士，可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表以重新登记。递交选民登记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住址证明文件，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申请人的主要住址。有关住址证明必须符合指定要求，详情已在指明表格中述明³。若申请资料不完整而申请人未有补交所需资料，选举事务处会拒绝该申请。若申请人明知虚假仍在申请时提供不正确资料，选举事务处会对申请人采取适当行动。〔《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4(1A)条〕

丧失登记及投票的资格

2.8 任何人在下列情况下，即丧失登记为选民及其在地方选区选举中投票的资格：

- (a) 已不再有资格登记为该地方选区的选民（见本章第 2.3 段）；
- (b)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⁴；
或

² 有关申请表格“地方选区选民新登记／更改登记资料申请表”（REO-GC）可在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³ 如申请人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为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地址与申请人填报的住址相符，则申请人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⁴ 除此段列明的情况外，法例对其他身体有问题以致无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权并无施加限制，但必须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关选民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选票（见第六章第十部分）。

(c) 身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

[《立法会条例》第 31(1)(d)及(e)、53(1)(a)、53(5)(d)及(e)条]

撤销登记

2.9 选民如欲撤销登记可亲身前往选举事务处办理，亦可以书面提出。选举事务处并没有就撤销登记通知订定指明表格。如选民选择以书面要求撤销登记，必须提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香港身分证号码、联络电话及地址）并由有关选民签署。所有撤销登记要求会在选举事务处接获通知并核实有关要求后，才会把该选民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由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至查阅期完结期间，已被列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可查阅其选民登记资料。如有需要，该选民可提出申索并提交相关证明，要求恢复其选民身分。倘若选举事务处未能完成撤销登记要求的核实程序，有关选民的姓名将会保留在该年度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而选民可自行决定是否在该年度内的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会在下一选民登记周期继续处理相关要求。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记资料

2.10 已登记的选民无须每年重新申请登记。然而，已登记的选民如须更改其载于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主要住址，则应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并提供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证明⁵，以更新在下一年度选民登记册上的登记资料。如选民的主要住址未及在本章第 2.6 段订明的法定限期前完成更改，而其名字仍保留在选民登记册，则该

⁵ 如更改登记住址的选民为房屋署辖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称“公屋”）的认可住客，或为香港房屋协会辖下资助房屋拥有户籍的租住住客，而有关地址与选民填报的住址相符，则选民可获豁免有关提供住址证明的规定。

选民仍可在该年度内于原有登记住址所属的地方选区投票。〔《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0A(3)条〕

查讯程序

2.11 如**选举登记主任知悉选民的登记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选举登记主任会执行法定查讯程序，以确定记录在现有登记册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选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若发生以下情况：

- (a) 选民没有按照查讯程序回复；或
- (b) 选民没有就查讯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
- (c) 选举登记主任基于所接获的资料或其他方面的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该选民不再有登记资格；

则该选民的名字及其他登记资料会载列于取消登记名单并可能会在下一份选民登记册中被删除。在下一份登记册发表前所举行的任何选举，已记录在现时选民登记册的人士仍会是地方选区已登记选民。〔《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7(1) 及 9 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33 条〕

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取消登记名单

2.12 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内容包括：

- (a) 于当时有效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上仍合资格登记的选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该等资料会由选举登记主任根据收到的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而更新或更正（如适用）；及

- (b) 如在有关选区新登记的合资格人士于新登记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请，则其姓名和主要住址。

临时选民登记册的文本会存放于选举事务处的指定办事处，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供指明人士查阅**（见**附录二**）。供查阅的选民登记册上，只会显示个人选民姓名的首个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记住址。〔《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2 及 13 条〕

2.13 选举登记主任在发表地方选区临时选民登记册时，亦会同时发表一份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阅（见**附录二**）。名单包括已丧失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要求撤销登记的人士、没有通知选举登记主任其新住址的释囚及没有回应法定查讯或未能就有关查讯提供有效回复的人士）。然而，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并非即时被取消其选民身分。如有关选民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申索，而审裁官接纳其提交的理据并批准其申索，其选民身分将获保留。〔《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9(1)及(2)条及《立法会条例》第 32(4)(a)及(b)条〕

2.14 选举事务处会向被纳入取消登记名单的选民发出提示信，信封盖有“须立刻处理与投票权攸关”的红色提示，提醒有关选民应于指定限期或之前递交申索通知书或填写回条确认其登记住址正确或更新登记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个案须提交住址证明文件）。此外，当选民登入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查阅其登记资料时，系统会提示该选民须尽快回复选举事务处发出的提示信。

2.15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取消登记名单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

临时选民登记册。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0及13条]

查询选民资料

2.16 已登记的选民可透过「智方便」、选民资料网上查阅系统(www.voterinfo.gov.hk)或致电选举事务处热线(2891 1001)查询他们最新的登记资料，包括登记地址及所属选区，以及获悉他们是否被纳入法定查讯程序。

上诉 — 申索及反对

2.17 在申索或反对期内，选民可就下述事宜前往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亲自⁶递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写的申索／反对通知书，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关乎自己的记项提出申索或就其他选民的记项提出反对。详细的申索或反对的程序将会在查阅期内载列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可提出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声称有资格登记为选民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
- (b) 其姓名被纳入于取消登记名单；或
- (c) 临时选民登记册并无正确记录其个人资料；

而任何人亦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对：

- (d) 认为某名已登记的选民无资格登记为选民。

⁶ 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提出申索，他们可以用邮递方式，向选举登记主任送递申索通知书或反对通知书。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14(2A)及15(7A)条]

[《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4(1)及(2)条、第 15(1)、(2)及(7)条]

2.18 该等申索及反对个案会转介予审裁官考虑。审裁官会审议每宗申索及反对个案，并就应否在有关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加入、删除或更正有关记项，作出裁决。申索人或反对人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申索或反对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对人需要出席聆讯⁷，否则审裁官可驳回有关申索或反对。[《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3 部、《立法会条例》第 34 及 77 条及《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42B 章）第 2 条]

正式选民登记册

2.19 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载列有关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当中包含在该年新登记的申请和申请更改资料的选民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订资料，以及涉及申索或反对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有关资料亦已按审裁官的决定更新或更正。选举登记主任亦会藉此机会将据知已去世的选民的记项删除，及更正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错误资料。正式选民登记册将维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为止。[《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19(1)条]

2.20 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可供查阅的时间和地点会在宪报及报章公布。刊登该公告即视为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0 条]

⁷ 审裁官有权指示不经聆讯，而只根据书面陈词，裁定有关申索或反对。
[《立法会条例》第 34 条及《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2A 条]

第三部分：地方选区的投票及点票制度

2.21 地方选区选举采用“双议席单票制”，即每个地方选区各有两个议席，每名选民投选一名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为该地方选区的议员。〔《立法会条例》第 49(1)及(2)条〕

2.22 《立法会条例》为地方选区选举的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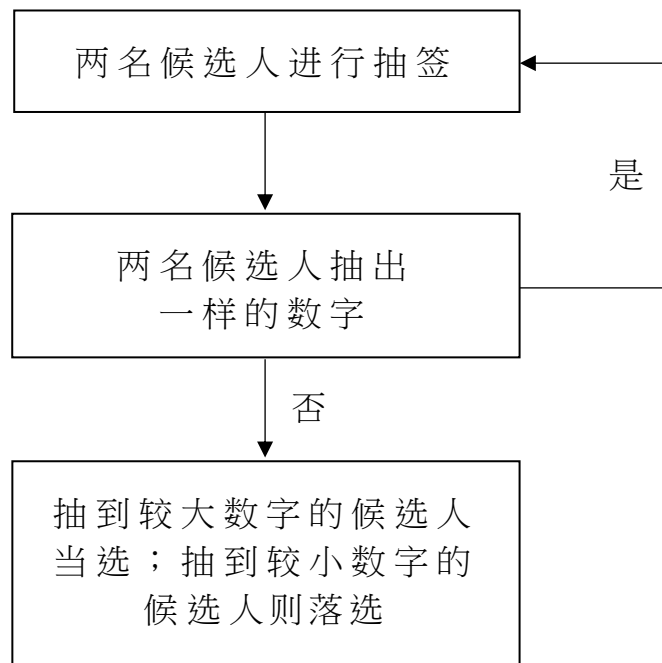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	相应安排
多于在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该地方选区须进行投票。
与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一样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该地方选区无须进行投票。
少于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	- 选举主任宣布候选人当选，并宣布该地方选区的选举在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须选出的议员人数的范围内未能完成；及 - 该地方选区须举行补选。
该地方选区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选举主任宣布该地方选区的选举未能完成；及 - 该地方选区须举行补选。

〔《立法会条例》第 36 及 4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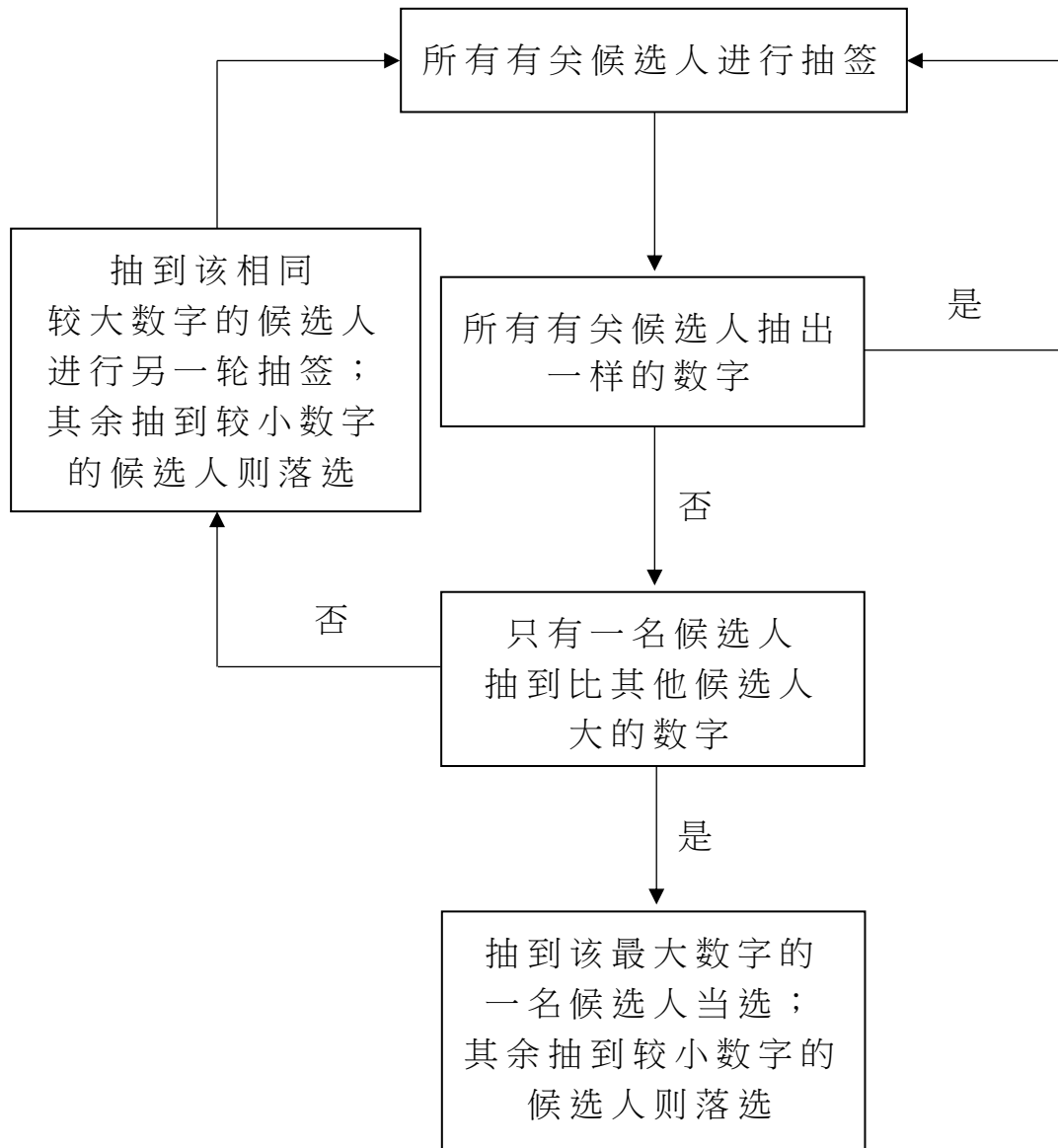
2.23 在某地方选区的选举点票结束后，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数目超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由中签的候选人当选。〔《立法会条例》第 49(4)条〕

2.24 在须以抽签方式决定选举结果时，选举主任会提供十个分别标上由 1 至 10 的数字（1 为最小，10 为最大）的乒乓球，然后将全部乒乓球放入一个不透明的空袋内。一名候选人会先从袋中抽出一个乒乓球，交予选举主任以记下有关数字，然后把该乒乓球放回袋内，其他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以同样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选人都已抽出乒乓球为止。抽签时若候选人不在场，则由选举主任代其抽签。抽签结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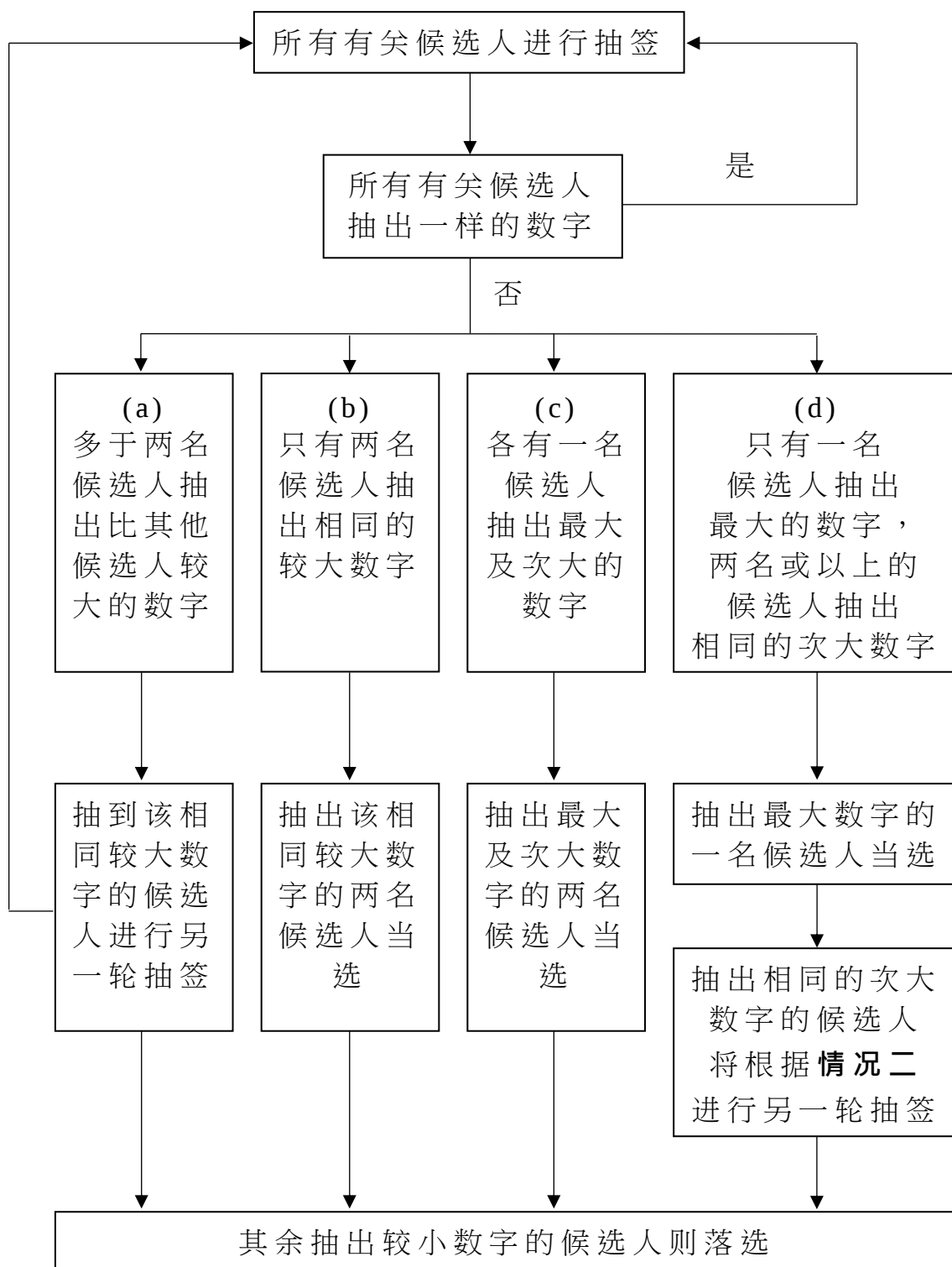
情况一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二 如只有一个空缺但有多于两名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情况三 如有两个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票数



注：同一抽签原则亦适用于有 N 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数而须填补的空缺数目少于 N 个的情况。

2.25 在得出选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胜出的候选人当选。

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去世或丧失资格

2.26 现行选举法例为下列情况订明相应安排：

	候选人去世	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在资审会决定该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后而投票日未至	- 选举主任须发出该候选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 - 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并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该地方选区的选举。	- 资审会须更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及 - 选举主任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及在该地方选区选举中获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选人。 如资审会已刊登公告述明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资审会须公开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

	候 选 人 去 世	候 选 人 丧 失 获 提 名 为 候 选 人 的 资 格
在 选 举 当 日 但 在 宣 布 选 举 结 果 前	• 该地方选区选举的程序须继续进行； 及 • 点票结束后，如该候选人获胜，选举主任不得宣布该候选人当选，并须公开宣布该项选举未能完成，或公开宣布该项选举因该地方选区所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该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而未能完成。	

[《立法会条例》第 42B、46A、49(6)及(7)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条]